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009,55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9%）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46,800,000 股减少为 145,790,4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6,800,000 元减少为 145,790,450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7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最高成交价为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18,973.6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确定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288,50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和 2026 年 8 月 5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两期归属，合计将 1,437,050 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剩余 1,009,550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 1,009,550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拟注销的 1,009,55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6,800,000 股减少为 145,790,4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6,800,000 元减少为 145,790,450 元，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15,429	26.37	0	38,715,429	26.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84,571	73.63	-1,009,550	107,075,021	73.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9,550	0.69	-1,009,550	0	0
三、总股本	146,800,000	100.00	-1,009,550	145,790,45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的最终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授权事项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中股本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